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靖安洪大招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安洪大")、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Joint Hero")。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靖安洪大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524,861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Joint Hero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含3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704,600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1%)。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9,508,28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39,016,574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靖安洪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7,835,791	8.09%	IPO前取得:157,835,791股
Joint Hero	5%以下股东	26,704,600	1.37%	IPO前取得:26,704,600股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靖安洪大为公司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Joint Hero为公司5%以下股东(非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靖安洪大	266,900	0.01%	2021/4/30 ~ 2021/4/30	17.70-17.76	2021年3月30日
	53,217,340	2.73%	2020/11/2 ~ 2021/3/3	15.52-23.10	2020年9月7日
	19,007,223	1.35%	2020/6/19 ~ 2020/8/21	12.56-13.84	2020年2月4日
Joint Hero	18,746,595	1%	2020/12/14 ~ 2020/12/18	17.10-18.81	2020年11月23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是以减持结果公告之日上市公司当时总股本为基数计算。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靖安洪大	不超过:58,524,861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8,2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016,574股	2021/9/7~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Joint Hero	不超过:21,704,600股	不超过:1.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508,2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704,600股	2021/9/7~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Joint Hero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靖安洪大和Joint Hero就未来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明阳智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调整。2、本股东减持股份时,将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明阳智能,并由明阳智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明阳智能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股东可以减持明阳智能股份。3、本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出卖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本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股东通过协议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本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本股东在减持后6个月内将继续遵守第3条的规定。6、本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明阳智能,并予以公告。7、若本股东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股东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明阳智能所有,且本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靖安洪大、Joint Hero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靖安洪大和Joint Hero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10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主体: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的股份为在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可以上市交易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62,950股,约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6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可相应调整。但公司股权激励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引起的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不做调整。

●本次拟减持原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金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19,300	0.06%	其他方式取得:1,219,300股
梁才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9,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39,000股
程家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2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19,200股
鱼江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0,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20,000股
杨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1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217,100股
张忠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18,0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518,000股
王冬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5,000	0.02%	其他方式取得:415,000股
易菱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9,300	0.01%	其他方式取得:219,300股
刘建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9,100	0.03%	其他方式取得:619,100股

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为减持主体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含限售股);"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高管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金发	不超过:304,825股	不超过: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4,825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梁才发	不超过:159,750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9,750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程家晚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鱼江涛	不超过:155,000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5,000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杨璞	不超过:54,275股	不超过: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275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张忠海	不超过:129,500股	不超过: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9,500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王冬冬	不超过:100,000股	不超过:0.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易菱娜	不超过:54,825股	不超过:0.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825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刘建军	不超过:154,775股	不超过: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4,775股	2021/9/7~2022/3/4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购买、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因支付股权激励认购过程中的融资还款及解禁支付税款的需要

注: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1,950,828,712股为基数计算;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敏感期等限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敏感期等限制期间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王金发先生、程家晚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刘建军先生就股份锁定及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价格之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王金发先生、梁才发先生、程家晚先生、鱼江涛先生、杨璞先生、张忠海先生、王冬冬先生、易菱娜女士、刘建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吴玲女士及张瑞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6.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5,2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30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7月30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7950100100349559	30,000,000.00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357950100100349311	144,041,000.00
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50169733509111111	274,973,400.00
合计				449,014,40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8,289,150.93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俊、王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5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8月16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5,416.67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产品期限:31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8月16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16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1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9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至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715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7-15至2021-09-15	5,900	1.54%-2.92%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0至2021-10-09	2,000	1.50%-3.11%	未到期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0至2021-09-10	1,300	1.50%-3.09%	未到期
5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6至2021-09-16	1,000	0.80%-3.1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6,8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涉案金额:人民币约19,478.6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龙熠"或"子公司"或"原告")已就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石化")之间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一审已判决,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鲁11民初96号】。本次诉讼和判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8日,舟山龙熠因与岚桥石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岚桥石化退还原告各项款项144,727,260.67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46,680,680.20元(利息计算截止起诉之日2021年1月20日,剩余利息以原告已预付的款项中未提货部分货款144,727,260.67元为基数,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给付之日);同时诉求依法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1.97%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依法判决原告有权就被告岚桥石化所有的固定油罐(位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493,333㎡,油罐数量共计40个)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依法判决被告山东岚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日照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日照玉石洁具有限公司、被告日照市港口石油有限公司、被告山东岚桥地产有限公司对原告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支出由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11民初96号)】,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44,727,260.67元;

2、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44,727,260.67元的利息46,680,680.20元;

3、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货款144,727,260.67元的利息(以144,727,260.67元为本金,按日息万分之五,自2021年1月21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违约金1,966,836.29元;

5、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违约金损失1,411,200.00元;

6、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律师费5万元;

7、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讼保全保险费10万元;

8、若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付款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义务,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就叶成持有的岚桥国际商业有限公司1.97%股权与叶成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9、若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付款及支付本案诉讼费用义务,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权就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所有的案涉固定油罐与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协商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0、驳回原告舟山龙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6,480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1,613万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周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玲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玲女士于2021年8月13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后,周玲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周玲女士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周玲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3日	10.41元/股	300	0.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玲	合计持有股份	6,350	5.12	6,050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	5.12	6,050	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未违反承诺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31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侯刚先生、石华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两人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形式,选举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晓明先生、吴彬彬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杨晓明先生简历

杨晓明先生,男,1972年2月出生。历任成都胜多燃气用具制造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现任成都城市燃气客户服务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吴彬彬先生简历

吴彬彬先生,男,1986年1月出生。历任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维修工、调压技术管理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技术科机械设备技术员、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副队长、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抢险队副队长,现任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网分公司调压队队长。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1-047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8月2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宝武字(2021)256号)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2021-2023年任期/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任期/年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宝武《关于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宝武字(2021)256号)相关工作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任期组织绩效评价指标及目标要求》转化为经理层各成员的年度、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目标要求,董事会将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其他成员签订2021-2023年任期/年度总经理经营业绩责任书。

(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9日和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黄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须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黄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的通知,黄蔚先生、薛俊东先生、郭志明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2112128865、2112129066、2112128843)。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